

## 新修订《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将于8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关月 刘洋报道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出台的首部地方性法规。

修改后的《办法》立足梳理和总结新时代辽宁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回应和解决监督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人大监督工作依法、规范、有效开展,对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进一步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完善监督机制、规范监督工作、增

《办法》明确了人大常委会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增设“监督工作计划”和“监督公开”专章,完善了监督程序和制度机制,还就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等监督方式作出了规定。

强监督实效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明确了人大常委会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监督方式包括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调研以及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等。

立足于强化监督计划引领和监督公开,《办法》增设“监督工作计划”专章,规定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议题、监督方式及实施时间。同时增设“监督公开”专章,列举了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过程时须向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监督事项,并明确公开途径和议题征集程序,着力推动人大监督公开透明。

在完善监督程序和制度机制方面,《办法》完善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专题询问和质询以及特定问题调查的程序和机制;将专题调研明确为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方式;丰富了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明确将审查、批准和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纳入监督范围。

《办法》还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等监督方式作出了规定。

(《办法》亮点解读详见02版)

## 省法院启动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王海涛报道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2起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启动院机关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不断加强学习教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严重政治危害,自觉同“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要求,要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务求取得实际成效。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聚焦集中整治重点,采取务实工作举措,从严开展自查

自纠,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严肃追责问责,持续强化以案示警,严格落实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不断加大对下督导力度,推动全省法院抓好违规吃喝集中整治。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关键少数”要以上率下,坚决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抵制违规吃喝,教育引领广大干警纠“四风”、树新风。机关纪委、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履行职责,推动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同心协力讲好法治辽宁故事

省司法厅召开与新闻媒体沟通见面会

本报讯 记者栾岩报道 6月6日,省司法厅召开与新闻媒体沟通见面会,围绕如何深化媒体沟通协作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新闻宣传质效等工作,与中央及省级新闻媒体进行座谈交流。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聂新鑫主持会议。

会上,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今年法治宣传工作总体计划和近期报道要点。从建立定期新闻通气会制度,确保司法行政工作重要举措及时、准确报道,到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联系渠道,再到精准对接不同媒体的报道需求,丰富报道角度,让新闻更加生动鲜活。交流中,与会媒体记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化身“智囊团”,结合自身传播经验和行业趋势,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强化典型案例深度报道,用真实故事传递法治温度”“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借助短视频、直播等形式扩大普法覆盖面”“打造特色法治栏



省司法厅与媒体记者开展座谈交流

目,提升群众参与感”等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搭建好与媒体的高效互动桥梁,从主动联络、信息共享到协作支持,为各家媒

体同心协力讲好法治辽宁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做好保障服务工作。与各家媒体一道同心协力,为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助力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



6月7日中午,在高考考场外,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执勤民警与走出考场的考生击掌相庆。 本报记者 王聪 摄



高考期间,大连公安交管部门在考场周边开展交通管制,对送考车辆给予专门照顾,确保考生都能顺利赴考。 本报记者 冯羽竹 摄



青年检察官先锋队队员为联合助考单位送自制绿豆汤。 田程 摄

## 蓝朋友与考生 一起“赢”战

详见08版